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我们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关联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上限为40,125万股股票，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如下计算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关联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关联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6、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现实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谷大可 顾奋玲 姚建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